# 2024年建筑承包资质代办(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时节 更新时间：2024-08-10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建筑承包资质代办篇一\_\_%的预付款，...*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建筑承包资质代办篇一**

\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_万元。

2.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_

4.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2)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_等有关规定结算;

(3)按标准施工图单位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_等有关规定结算;

(4)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5)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1.承包方的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发包方的责任

(1)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3.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1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_\_%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元。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特殊条款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第十二条 附则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

(1)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一);

(2)全部施工图纸;

(3)施工图预算;

(4)发包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表二);

(5)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_\_份文件。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建筑承包资质代办篇二**

建筑承包合同范本模板

建筑承包合同范本(只是个模板，参考参考吧，具体的要根据你的详细情况来)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_\_\_\_\_\_\_\_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编号：

三、工程地点：

四、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_\_\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工程造价：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元(各单项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_\_\_\_天(日历天)，自\_\_\_\_ 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二、开工前\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2、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畅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4、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其所供材料以及设备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5.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6.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7.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8.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四.工期提前。

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第三条 施工准备

一、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树木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畅通;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_\_\_\_份;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二、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研究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内的用水、用电、道路以及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第四条 物资供应

一、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_\_\_\_\_\_\_\_\_\_\_\_

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_\_\_\_\_\_\_\_\_\_\_\_

第五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_\_\_\_\_\_\_\_\_\_\_\_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或当年投资额)的\_\_\_\_%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_\_\_\_万元;临时设施费，按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_%计人民币\_\_\_\_\_\_\_\_万元，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_\_\_\_%计人民币\_\_\_\_\_\_\_\_万元;材料设备差价\_\_\_\_\_\_\_\_万元，分\_\_\_\_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为\_\_\_\_，金额\_\_\_\_\_\_\_\_.

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四、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_三\_\_\_的违约金。

五、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二、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适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械调迁等损 失， 应由责任方负担：

1.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建筑承包资质代办篇三**

1.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提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合同造价。

4.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1)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如地质、地下水情况等，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得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建筑承包资质代办篇四**

发包方：常德市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常德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常德市沅安路东段开发新建的“美景.四月天”住宅小区的建筑工程总承包给乙方施工。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保证双方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美景。四月天”住宅小区工程(3-01~3-16);

2、工程地点：常德市沅安路与启明路交汇处;

3、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79956.06平方米，其中：3-01~3-05(小高层共5栋)47190.17平方米。

4、结构形式：小高层味框剪结构，多层为砖混结构;

5、工程性质：商品房开发。

第二条、工程承包方式、承包范围及类容

1、承包方式：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的方式。

2、承包范围：承包范围根据以预代审的预算书中界定的范围执行，如有调整，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开工时间及工期

1、本合同单栋工程目标竣工工期定为：小高层380天，多层210天。

2、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工期起算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提前和推迟一天，奖惩工程造价的5000天。

3、竣工日期以乙方承包范围内按栋号为单位的单栋工程预验收合格之日为准。乙方向甲方提交承包范围内以栋号为单位的单栋工程全部备案资料两套。

4、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施工期限。

(1)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3天，五通一平达不到施工要求和拆迁尚未完成，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的。

(2)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的。

(3)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5级以上大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因地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工程进度。

(4)停电、停水累计达8小时以上的，经现场监理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顺延。

(5)施工过程中，甲方原因造成工程量发生变化影响工期的，合同工期应相应顺延。

(6)甲方未能完善报建手续或应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全等因素影响乙方不能正常进场施工的，合同工期应相应顺延。

(7)因甲方对周边环境处理不当或对相关部门的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8)因甲方不能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进度款或工程款而影响工期或导致停工，合同工期应相应顺延。

第四条 工程价款的确定

1、本工程采用以预代结进行对审，图纸预算范围内总价包干，除工程量发生增减按实调整。本工程全部所需外墙砖、钢材、水泥由甲方提供，给施工方供货价格为：所有外墙砖

价格为18元/平方米，所有钢材价格为4000元/吨，所有水泥价格为250元/吨(最终结算时钢材和水泥按照常德市发布信息价格第五期执行)，甲方和施工单位另行签订材料供货合同约定财务结算细节。各栋号总结如下：

美景.四月天多层、小高层以预代结工程造价汇总表

2、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和签证，凭有效的签证单(建设单位宋海云同志签章)办理结算增减，并依照以预代结的计算口径上机后总价下浮(小高层下浮9%，多层下浮6%)。关于配套费，甲乙双方结算时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解决。

二、工程款支付与违约

1、单栋基础至主体封顶分期支付至单栋工程造价的50%。

(1)多层栋号四层封顶时付工程总价的30%，主体封顶时付工程总造价的20%。

(2)小高层栋号四层封顶时付工程总价的20%，八层、十二层、主体封顶分别支付工程总价的10%;

2、装饰工程从开始至验收合格分期支付至工程总价的90%。具体分期支付款的明细如下：

(1)内墙抹灰完成时(不含施工洞口)付工程总价的15%;

(2)外墙装饰完成时(不含施工洞口)付工程总价的15%;

(3)各单栋预验收合格时付个单栋工程总价的10%。

3、保证金的返还

按单栋分别返还，即单栋完成至正负零时退还单栋保证金50%，多层、十七层主体封顶时退还余下的50%。

4、预验收合格二个月内办理完结算并付至工程总价款的97%，余下的3%为质量保修金，一年内付清。

5、甲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给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和返还保证金，支付工程进度款和返还保证金延期超过7天，按应支付工程进度款总额的日千分之一支付资金占用损失费。

6、甲方销售商品房的房款应优先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保证金及资金占用损失费，如甲方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资金占用损失费返还保证金时违反本合同约定期限，即：支付工程进度款和返还保证金超过7天、支付工程结算款超过7天，甲方将

用乙方给甲方承包修建的商品房(多层、高层)作抵押，商品房抵付的平均价格(从底层至顶层的平均价格)按市场价(以房产部门核定的产权面积为准)计算，甲方应按其他购房户同等的待遇为乙方(或乙方指定人员)办理备案、产权登记手续，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费用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7、工程款的支付、结算，乙方必须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正式建安发票。乙方对自己提供的开户行、账户、收款单位的真实性负责。如甲方不通过乙方公司账户直接支付给项目经理的工程款，乙方不认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8、乙方所承包的工程预验收合格后，乙方在30天内向甲方递交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两份。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核对，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增加项目或设计变更的工程结算造价。甲方在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规定期限内没有给出初审结论，乙方将视为甲方同意接受乙方递交给甲方结算资料的全部结算造价为最终造价，并要求甲方按此资料中的最终造价给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五条、材料、设备供应

1.除约定材料外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由乙方采购，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材料、设备的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达到行业合格标准。

3.乙方采购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应经过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对各种具有出厂合格证的材料、设备(正常要求检查之外)进行复检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提供的钢材、水泥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平均价格，上涨部分由甲方承担，下跌部分归甲方享有。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职工图纸、设计变更、甲方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施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甲方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应当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通知乙方。

3、乙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应当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通知甲方、监理工程师。

4、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几十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原件并附相关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工程师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现场检查验收，乙方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即对隐蔽工程可以继续施工，甲方应予以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甲方负责;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乙方负责。

6、水、电安装、避雷设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交只能部门与甲方检测验收，由乙方负责进行。

7、工程中检及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说明书、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8、乙方承包的单体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承包范围内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住竣工验收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返工再进行检验，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9、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

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承建的房屋已具备竣工交付条件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申请交付给甲方后7日内甲方应组织竣工验收，如何甲方拖延竣工验收时间，应承担乙方相关经济损失。

因甲方自行负责的配套工程不具备验收条件，逾期(不能与乙方同期)不组织验收。

10、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的保修期限按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保修书在竣工验收10日内由乙方填写交给甲方。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通知乙方约定时间24小时内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乙方拒不修理时，甲方可动用预留质保金另行修理，超支部分应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施工设计变更

1、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3天办理设计修改定单。设计修改定单经甲方签证后，乙方才予以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计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工程费用由甲方负责，并按本合同约定增减合同造价。

4、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甲方按其节约的价值对乙方给予一定的奖励。

5、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事实时，乙方必须以书面通知甲方，要求确认：

(1)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现状不一致，如地质、地下水情况等，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同时甲方或甲方代表应在施工现场);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中未标明的是个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以上确认的事实必须在最短期限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双方负责的其他事项

1、甲方

(1)办理建设工程、土地征用等合法施工手续，负责房屋拆迁并提供施工现场的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在开工前做好建筑场地的五通一平和拆迁;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提供在红线图以内距各栋建筑物不大于50米的水、电源连接点，并装好水、电表，以便乙方按表计费缴纳给水电部门;负责在施工期间红线以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3)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的需要;

(4)在桩基础工程开工前15天向乙方提供各栋号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技术资料6套(如技术资料不能完整提供的，可分期提供，但以不影响乙方施工为前提)，地质勘探资料3套，提供施工住宅小区内水准控制点和坐标点;

(5)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参加的是个图纸交底，并做好五方签署的交底纪要，并在7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6)审核乙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7)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处理，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8)组织对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竣工验，并按合同规定日期内同乙方办好增加项目或设计变更结算，及时核对工程财务往来帐和支付乙方的工程尾款。

2.乙方

(1)协助甲方办理本工程的施工许可证，并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费用。

(2)承担各栋号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及费用。各栋号的水、电分表计量与总表不符，超过总表部分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按各栋实际用水量的比例分摊。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开竣工通知书、隐蔽工程验收单等，并及时送甲方及有关单位。

(4)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5)于每月底前5天向甲方报送月进度施工计划和当月工程进度月报(包括工程量和形象进度等)。

(6)严格按照施工图与变更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7)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乙方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8)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间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9)保证承包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甲方的责任

(1)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且实际造成工程停工、窝工、返工的，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同时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及资金占用的全部损失。

(3)甲方供应的材料必须满足乙方施工要求，如果因甲方供应的材料不及时或不合格造成乙方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工、机械和材料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

(4)在乙方遵守本合同的前提下，若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未能按合同规定支付过程进度款或工程款，应当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且功工期相应顺延。

2、乙方的责任

(1)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2)工程交付时间超过合同规定工期或提交乙方承包范围内竣工备案、验收资料符合合同规定，超过约定工期十五天的，乙方按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

3、乙方提前工期，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提前工期每天由甲方奖励1000元。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向甲方要求调整合同约定的承包条件。

2、乙方应当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切实预防一切不安全隐患，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直接对外分包的过程，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由分包方承担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

3、甲方直接对外分包的工程，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直接对外分包单位施工，提供施工方便，特别是对消防、铝合金等工程与土建结构相关的施工处理。甲方直接对外分包工程应给乙方的施工配合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甲方直接对外分包的工程，在施工中如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结算与乙方财务部门可直接核对和结算。

5、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在签订补充合同。

6、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常德市经济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不成，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其他本合同未说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执行。

2、合同附件。

(1)全部施工图纸。

(2)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纪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 份件。

(3)签订本合同前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各单栋分部分项包干价清单。

(4)施工界区图。

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4、本合同一式8份，其中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副本2份，分别送业务主管部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常德市

**建筑承包资质代办篇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

发包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为明确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搞好配合协作，多快好省地完成国家的基本建设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图纸和文件的保管与提供

1.图纸由工程师单独保管，但应免费提供给承包方两套复制件。承包方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其费用自行负担。除非为执行合同绝对需要，承包方在未经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雇主或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用于第三方或转让给第三方。在发出缺陷责任证书时，承包方应将根据合同提供的全部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退还给工程师。

2.承包方应将其按合同规定提供的并经工程师批准的全部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四套复印件提交给工程师，同时对于不能复制成相同规格的任何资料亦应提交一套可复制的副本。此外，承包方应按工程师的书面要求提交更多的上述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复印件供雇主使用，其费用由雇主支付。

3.上述提供给承包方的或由承包方提供的图纸的一套复印件应由承包方保留在现场，该套图纸应可随时提供给工程师和任何由工程师书面授权的其他人员检查和使用。

第三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工程。

2.国家(或各部委，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文件号：\_\_\_\_\_\_\_\_\_，工程项目表文件号：\_\_\_\_\_\_\_\_\_，申请建筑许可执照文件号：\_\_\_\_\_\_\_\_\_，计划任务书文件号：\_\_\_\_\_\_\_\_\_，初步设计文件号：\_\_\_\_\_\_\_\_\_，总概算文件号：\_\_\_\_\_\_\_\_\_。

3.工程编号：\_\_\_\_\_\_\_\_\_;施工许可证号：\_\_\_\_\_\_\_\_\_;营业执照号：\_\_\_\_\_\_\_\_\_

4.工程地点：\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

5.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_\_\_\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承包方式。

(1)承包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承包方包工、部分包料，发包方提供部分材料

(3)承包方包工、发包方包全部材料

如按预算实行包工包料，属于承包方及发包方负责供应之材料，承包方将材料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技术要求等用附表详细注明)。

第四条工程期限

(一)开工

1.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工期为\_\_\_\_\_\_\_\_\_天(日历天)，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2.开工前\_\_\_\_\_\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3.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2)凡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未能保证施工需要或因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代、换而影响进度;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4)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5)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7)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二)竣工

(1)承包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3)施工中发包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就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4)凡是延期开工或顺延工期的约定，都是以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计算基础。

第五条工程师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方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方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发包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2.工程师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职权：\_\_\_\_\_\_\_\_\_，发包方委托的职权：\_\_\_\_\_\_\_\_\_，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_\_\_\_。

3.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方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等级

1.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发包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2.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方返工，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发包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3.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二)质量标准

1.承包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承包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到\_\_\_\_\_\_\_\_\_。

3.凡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承包方应在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发包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发包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三)质量监督

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由质量监督站负责，双方均应接受其对工程质量的监督与检查。

第七条工程检查验收

1.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及所承担的任务。

3.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_\_\_\_\_\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_\_\_\_\_\_\_\_\_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保修期为一个采暖期，水电工程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12.发包方在不妨碍承包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第八条工程合同总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其中：材料费：\_\_\_\_\_\_\_\_\_元(人民币)，人工费：\_\_\_\_\_\_\_\_\_元(人民币)，管理费：\_\_\_\_\_\_\_\_\_元(人民币)，设计费：\_\_\_\_\_\_\_\_\_元(人民币)，垃圾清运费：\_\_\_\_\_\_\_\_\_元(人民币)，税金：\_\_\_\_\_\_\_\_\_元(人民币)，其他费用：\_\_\_\_\_\_\_\_\_元(人民币)。

2.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3)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5)其它\_\_\_\_\_\_\_\_\_。

第九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或当年投资额)的\_\_\_\_\_\_\_\_\_%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_\_\_\_\_元;临时设施费，为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安装工程为人工费的\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元;材料设备差价\_\_\_\_\_\_\_\_\_元，分\_\_\_\_\_\_\_\_\_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金额\_\_\_\_\_\_\_\_\_。差价调整办法：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差价调整办法。

(1)按主材计算价差。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列出需要调整价差的主要材料表及其基期价格(一般采用当时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信息价或结算价)，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竣工时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材料信息价或结算价，与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基期价比较计算材料差价。

(2)主材按抽料计算价差，其它材料按系数计算价差。主要材料按施工图计算的用量和竣工当月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材料结算价或信息价与基期价对比计算差价。其它材料按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调价系数计算差价。

(3)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竣工调价系数及调价计算方法计算差价。

2.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_\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_\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进度款应根据甲乙双方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经发包方代表确认的已完工程量、构成合同价款相应的单价及有关计价依据计算、支付工程款。发包方如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则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待保修期满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5.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_\_\_\_\_\_\_\_\_。

7.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_\_\_\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_\_\_\_\_\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承包方可请求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查。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提出的工程竣工结算证书后，由发包方的造价工程师或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查，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出审查意见，作为办理竣工结算的依据。

8.当事人双方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工程价格争议，可通过下列办法解决：

(1)双方协商确定;

(2)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提请调解;

(3)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处理中，涉及工程价格鉴定的，由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法院指定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9.发包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方可以催告发包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方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方可以与发包方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十条施工准备

1.发包方在开工前应办妥征地拆迁;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绿化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接通;向承包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2.承包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现场平面布置，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第十一条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_\_\_\_\_\_\_\_\_。

发包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方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2.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3.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5)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_\_\_\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第十二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1.承包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要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求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2.在组织施工中，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造成承包方窝工、返工和材料、构件的积压倒运，劳动力，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发包方负担：

(1)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有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方应以书面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在七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当事人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准继续施工;

(2)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后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须经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当事人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当事人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3.在施工中由于承包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方自行负担。

4.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发包方对某个单项工程提出加快提前完成而采取特殊施工方法时，因此所增加的各项施工费用，应由发包方负担。在组织施工前，当事人双方应办妥改变施工方法的手续。

第十三条安全施工与检查

1.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意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发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十四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1.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

2.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五条安全防护

1.承包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方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十六条事故管理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管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发包方承包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十七条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责任：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规和规章和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环境

(1)承包方应在其编报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做好施工弃渣的处理措施，严格按批准的弃渣规划有序地堆放和利用弃渣，防止任意堆放弃渣降低河道的抗洪能力和影响其他承包方的施工和危及下游居民的安全。

(2)承包方应按合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避免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3)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饮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

(4)承包方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的控制和治理，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以及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5)承包方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并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和处理。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破坏环境。

第十八条发包方驻工地代表：

1.发包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1)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职权：\_\_\_\_\_\_\_\_\_。

(2)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职权：\_\_\_\_\_\_\_\_\_。

2.实行社会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被授权范围(如果有)：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职权：\_\_\_\_\_\_\_\_\_。

第十九条承包方驻工地代表名单：

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职权：\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职权：\_\_\_\_\_\_\_\_\_。

第二十条发包方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_\_\_\_\_\_\_\_\_

2.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_\_\_\_

3.施工场地内主要交通干道及其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_\_\_\_\_\_\_\_\_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_\_\_\_

5.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_\_\_\_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_\_\_\_\_\_\_\_\_

7.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_\_\_\_\_\_\_\_\_

8.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_\_\_\_\_\_\_\_\_

第二十一条承包方工作

1.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及要求：\_\_\_\_\_\_\_\_\_

2.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_\_\_\_\_\_\_\_\_

3.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_\_\_\_\_\_\_\_\_

4.向发包方代表提供办公和生活设施的要求：\_\_\_\_\_\_\_\_\_

5.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_\_\_\_\_\_\_\_\_

6.成品保护的要求：\_\_\_\_\_\_\_\_\_

7.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_\_\_\_\_\_\_\_\_

8.施工场地整卫生的要求：\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奖励，惩罚与仲裁

1.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和原设计单位同意方可施工，由此而节约的工程投资，百分之\_\_\_\_\_\_\_\_\_归承包方，百分之\_\_\_\_\_\_\_\_\_归设计单位。

2.由于承包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按该项工程的预算造价(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人工费计算)，由承包方偿付给发包方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如承包方采取措施提前竣工，每提前一天，由发包方付给承包方万分之\_\_\_\_\_\_\_\_\_的奖励。奖金由发包方收益中开支或从发包方节约的投资中支付。如发包方确无资金来源，可不实行奖罚条款，承包方应从全局出发，不因此推迟交工。

3.当事人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逾期不付，则视同贷款，拖延方应增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利息。

4.施工合同由各级建设银行监督执行。施工中的经济纠纷，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可以提交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仲裁。

第二十三条工程负责人和工伤事故

1.发包方派\_\_\_\_\_\_\_\_\_为驻现场负责人，承包方派\_\_\_\_\_\_\_\_\_为现场施工负责人，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2.承包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承包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第二十四条质量保修

1.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承包方向发包方办理移交手续，并填写工程保修单。

4.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5)装修工程为2年。

5.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五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违约责任

承包方的违约责任：

1.因承包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方的违约责任：

1.因发包方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发包方应当按照勘察人、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3.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因发包方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方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方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5.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_\_\_\_\_\_\_\_\_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6.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_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第二十七条转让与分包

1.转让：发包方可以与总承包方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方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方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方。总承包方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方经发包方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方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方向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方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方自行完成。

2.分包：

(1)本合同工程的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2)若部分分项工程确需分包时，须取得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方备案。

(3)承包方对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受分包的影响。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分包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与疏忽，均视为承包方的违约与疏忽。

第二十八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地震等自然灾害。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工程师，产大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方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3.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方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方承担。

(2)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工程风险

1.发包方的风险

(1)发包方负责的工程设计不当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由于发包方责任造成工程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3)发包方和承包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但承包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4)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但承包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5)其他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承包方的风险

(1)由于承包方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由于承包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3)其他由于承包方原因造砀损失和损坏。

3.风险责任的转移：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方后，原由承包方按上述第2款规定承担的风险责任同时转移给发包方(在保修期发生的在保修期前因承包方原因造成损失和损坏除外)。

4.风险责任的转移：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方后，承包方按上述第2款规定承担的风险责任同时转移给发包方(在保修期发生的在保修期前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除外)。

5.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合同签订后发生第1款(3)和(4)项的风险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三十条保险

1.工程开工前，发包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发包方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方办理，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4.承包方必须为人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5.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方承包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6.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一条担保

1.发包方承包方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3.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除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三十二条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1.发包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承包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发包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2.承包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理解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

3.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离。

第三十三条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方承包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施工中了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3.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三十四条合同解除

1.发包方承包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停止施工超过\_\_\_\_\_\_\_\_\_天，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一方依据2、3、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五十五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6.合同解除后，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三十五条附则

1.本合同条款如对特别情况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抵触。

2.本合同订立之前双方签订的工程协议书，在签订本合同后，可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1)预算审查手续，由建设单位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附施工图预算)送市建设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审查。要求鉴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

(2)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合同(工程协议书)，可做为本合同之附件。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3)招标工程，按《\_\_\_\_\_\_\_\_\_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签订合同。

(4)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

第三十六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2.发包方承包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方承包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三十七条合同份数

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分别保存一份。

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条款内约定。

第三十八条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条款内约定。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承包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建筑承包资质代办篇六**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甲方房屋施工顺利进行，为明确双方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双方“责、权、利”，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慨况

该工程位于山西省临县临泉镇万安坪村，砖混五层楼房，基础为铃筏形基础;一、二层为现浇板，其余楼层为预制板，构造柱，圈梁，木瓦屋面等。

二：承包方式

甲方以包料不包工的方式承包给乙方。

三：工程承包范围

按甲方提供施工图，乙方负责所有施工机械(木模，钉子，铁丝，脚平架等)，从基础土方工程到房屋竣工中的瓦工，木工，钢筋工等所有施工内容。外墙正立面贴外墙砖，其它墙面为水利砂浆。五层楼地面贴地面砖，卫生间，厨房，楼梯踏步所有贴墙地砖。 四：承包价格及付款方式

1：价格： 280 元 /平方米(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建筑面积按照国家规定计算方式计算，增减工程量按照市场行情，双方协商解决。

2：基础竣工后付款 30万 元整;每一层主体盖板完工后付款 10万元整，内外粉刷完工后付款 10万 元整，无质量问题余款一次性付清，(如有质量问题返工达标后，另外赔材料)。

五：工期及安全责任

工期从 20xx年07月12日到 20xx年 07月12日竣工。推迟一天罚款 200 元 ，由甲方在工程款中扣除。

施工期间

1、本工程所有安全事项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工程的要求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因乙方及其员工原因造成的一切人员、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第三人造成乙方及其员工伤害的，由第三人负责，与甲方无关。

2、施工中乙方不得从事与施工无关的事，专业施工人员持证上岗;高空作业部分必须在采取切实可行的安装措施下方可施工，地面必须安排适当监护人员，电焊作业注意防火等。

施工过程中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不得转让给第三人，特别是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概不结算，乙方无条件赔偿。

以上合同望双方遵守各自责任，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签字日期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建筑承包资质代办篇七**

甲方：

乙方：

甲方在阳华路南华小区31#建房屋一栋，建筑总面积约300平方米，由乙方承包施工。经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承包方式

采用包工不包料方式承包。甲方提供建房所需的材料，包括：红砖、河砂、碎石、石灰、水泥、钢材、水管、下水管、铁钉、扎丝、水电等。乙方提供劳务、建筑技术、模板、撑树、脚手架用材、码钉及生产生活用具等。

二、承建项目

乙方按照设计图纸或甲方提出的要求承建。甲方房屋主体工程的建筑，包括墙体、梁、柱、楼梯、楼面、装模、拆模、扎钢筋、现浇混凝土及地面、门前台阶砼垫层;装饰室内粗粉刷、前向外墙贴瓷砖、后向墙面粉水泥砂浆、卫生间地面及墙面贴瓷砖、安装瓷盆、大便器、下水管道、落水管;顶层层面加浆磨光，同时作好防渗处理。

三、承包价格

每平方米伍拾肆元，建筑面积按每层楼外墙计算。女儿墙按每米壹拾元计算，包括水泥砂浆抹面。楼面混凝土捣制另请施工队伍，所需费用甲乙双方各负担50%。

四、付款方式

完成第一层砖砌并捣制好楼面付叁仟元，完成第二层付款叁仟元，完成第三层付款叁仟元，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五、双方责任

甲方负责水电供给及原材料及时进场。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按设计图纸和甲方要求施工，节约材料，并保管好材料，不得丢失。

六、质量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房屋质量标准和要求组织施工，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返工费由乙方负责。

七、注意安全

文明施工，如果乙方施工人员出现工伤，因施工造成他人损伤等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文明施工，讲究职业道德，讲究清洁卫生。

八、工期要求

主体工程工期为4个月，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乙方必须在20\_\_年10月30日前完成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不能超过10天，乙方不能因各种原因拖延甲方建房完工时间。乙方所需材料，应两天前向甲方提出计划，以便迅速筹备。

九、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章)：乙方签字(章)：

时间：

**建筑承包资质代办篇八**

甲方：(房屋方) 身份证号： 乙方：(承包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通过充分了解和协商，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同意，就下列房屋建筑施工承包事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座落在甘沟口村住房建设工程交给乙方施工建设。

二、工程结构：全框架六层。

三、工程内容

1、主体工程(不含瓷)一、二层水泥造平，内墙、外墙原浆水泥压光本栋工程按甲方提供的正规设计院施工图按图施工。

四、如有尺寸改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才能改动。

五、工程款结算方式：本工程每平方米300元整(叁佰元整)。按实际丈量工程量为准，正负零另算(不含基础)。每层完工付工程款( )，主体完工付工程款70%，粉刷完工付27%，预留3%的保质金一年后付清。

六、乙方包人工、模板、顶架、铁钉、扎丝、电缆、灰机、搅拌机、防护网等工具机械。

七、施工期为：本工程总有效工期为365天，如遇雨天，冰冻天、停电、停水、执法停工，工期顺延。

八、施工安全：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施工前三通一平，高压线杆离建筑工程的安全距离，如不能确保安全距离，发生事故由甲方承担。协调好四邻关系，要有专人看场，看管好乙方的施工设备材料，如有丢失，照价赔偿。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的施工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规范施工，指派专人负责，采取积极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一切安全事故隐患。

2、乙方对所有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切记安全第一，人人、个个讲安全。

3、乙方必须给所有施工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足额保险。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事故带来的经济损失和其他损失。事故发生的费用一切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签订日期：

**建筑承包资质代办篇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在位于 ,由乙方承包施工。经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承包方式：

采用包工包料方式承包。甲方提供建房土地、楼层建筑图纸等,乙方提供劳务、建筑技术、建筑材料、装修材料、模板、撑树、脚手架用材、码钉及生产生活用具等。

二、承建项目：

乙方按照设计图纸或甲方提出的要求承建。甲方房屋主体工程的建筑,包括墙体、梁、柱、楼梯、楼面、装模、拆模、扎钢筋、现浇混凝土及地面、门前台阶;装饰室内墙批类粉刷、外墙贴瓷砖、后墙面粉水泥砂浆、卫生间、大便器、下水管道、落水管等;顶层层面加浆磨光,同时作好防渗漏处理。

三、承包价格：

按建筑面积一层每平方米\_\_\_\_\_\_\_\_\_\_\_\_元计,二层每平方米\_\_\_\_\_\_\_\_\_\_\_\_元计。建筑面积按每层楼外墙计算,以建成后实际建筑面积计算工程承包款总价。

四、付款方式：

甲方分阶段支付乙方工程款,完成第一层砖砌并倒制好楼面后支付\_\_\_\_\_\_\_\_\_\_\_\_元;完成全部房屋主体建筑后支付\_\_\_\_\_\_\_\_\_\_\_\_元;全部建筑及装修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测量全部建筑面积后,支付全部工程款。甲方从工程款中扣留\_\_\_\_\_\_\_\_\_\_\_\_元作为建筑质量保证金,二年保质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或乙方维修处理好质量问题后,再全部付清。

五、质量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房屋质量标准和要求组织施工,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返工费由乙方负责。

六、注意安全：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定要做好安全措施,保证安全第一,如果乙方施工人员出现工伤,或因施工造成他人损伤等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文明施工,讲究职业道德,保持清洁卫生。

七、工期要求：

施工期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乙方必须在施工期内完成全部承建工程,乙方不能因各种原因拖延甲方建房完工时间,如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造成甲方有关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八、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约定本合同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年 月 日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建筑承包资质代办篇十**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建筑安装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杨仙私人民房住宅楼

二、工程地点： 杨仙街道

三、工程总造价：

四、质量等级： 合格工程

五、开工日期：全部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第二条 承包方式

1、本工程采取下列包工包料方式承包。

2、如采取全部包干金额，一般不得调整，但遇设计变更或政策性调整引起设备，材料价格的调整及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可调整合同工程价格。

第三条 价款支付与结算

一、开工前发包方应按建安工程量的预付工程备料款。

二、工程进度款双方按以下几条，开工应付材料款 万元，基础梁倒齐伍日内付 万元，一层封顶伍日内付 万元，二层封顶伍日内付 万元，墙体装体伍日内付万元，电工穿线安灯伍日内付 万余款待工程竣工结算一年内结算。

三、由于工程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增加工程款按时结算。

四、价款支付有甲方造成延误按千分之十违约金。中途工程款造成停工，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包括一切损失。

第四条 保修条件及期限

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乙方无偿保修，其保修条件，范围和期限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框架主体结构50年，附属主体结构三年。

第五条 双方责任

甲方：

一、工程开工前应做好施工区域内“三通一平”(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及地下原有管道，电路及其他障碍物的清理迁移工作;

二、依照城市规划及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应办的手续;

三、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和要求供应材料设备。

乙方：

一、根据甲方按合同提供建设工程、条件、图纸、资料和有关规定等，及时编制施工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二、负责施工现场布置，指定电源，水源，道路和材料堆放位置;

三、及时向甲方提出开工通知书，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平面布置图;

四、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技术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并交付验收;

五、已完工的房屋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现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甲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的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构设备调迁，材料和物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乙方验收通知书送达3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拔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规定的延付金额每月千分之十偿付乙方赔偿金。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乙方应文明施工，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第八条 附 则

①基础埋深为1.8米±0.00定为以路面标高下挖1.8米，基础超深部分按实决算，增加工程另算。二次土方回填不属于乙方承包范围内。

②砼标号为c25，层高一层为3.6米，二层为3.6米，框架柱截面为30×40。中间柱截面为40×40，钢材合格产品。

③一层门面房：门面为卷闸门，二层后墙为塑钢窗1.5米×1.5米，内墙中间分户墙一道，每房间内灯一盏，风扇一个，插座每间房两个，前阳台灯每间一盏，二层住房有梁处砌墙，厨、卫间另砌墙，厨卫间为铝合金推拉门，前阳台塑钢窗2米×2米，后墙1.5米×1.5米塑钢窗，每间房一樘钢制门，房间灯一盏，插座两个，空调插座一个，有线、电话线。

④住户楼梯不含扶手，用户自理。

⑤内外墙为乳胶漆包括楼梯地面找平。

⑥不含洁具，墙面装饰，地面装饰，保温，进火线。 ⑦外围关系有甲方协调。

⑧门窗为合格产品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⑨钢材水泥室内配线空调线4平方铜单，插座线2.5平方铜单，灯头线为1.5平方铜单，灯具为普通灯以上为合格产品。

⑩附属工程除外，四周下水道不含。

⑾老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转运等，不属于乙方承包范围。 ⑿工程质量为合格工程，结构为框架结构。

⒀阳台面积一层算一半，二层满算。

(14)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无异议签字后认可。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建筑承包资质代办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房屋建设的实际情况，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甲方准备在\_\_\_\_\_\_\_\_\_\_\_\_\_新建\_\_\_\_\_间\_\_\_\_\_层带尖子的房屋一栋。经与乙方接触、洽谈、协商，决定将其房屋建筑工程(房屋从主体结构开始到粉刷完毕)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建设，工程从\_\_\_\_\_\_\_\_\_\_\_\_\_\_\_年月日开始动工，至\_\_\_\_\_\_\_\_\_\_\_\_\_\_\_年月日竣工;房屋建设采用费用包干制的形式;乙方按照甲方的图纸保质保期来进行施工。

2、采取费用包干的方式。乙方负责房屋建筑时所需的设施(比如：\_\_\_\_\_\_\_\_\_\_\_\_\_\_\_\_\_脚手架、跳板等)，甲方负责材料的供应;工程开工，从协议签定之日开始，历时天内完成;房屋建筑总面积平方米，按每平方元计算，费用金额共计元整。

3、付款方式：主体结构工程完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50﹪，即(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元;待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付清工程的余下款项。

二、质量要求：

1、工程验收标准，甲方按照下面的规定执行。

2、施工中，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主体结构建设时，墙体要垂直、整体平整，所有的门及门窗的安放与墙体成一条线;粉刷时墙体厚度均匀，无裂缝，内墙面达到整体水平、平整、无裂缝，门及门窗与墙接触地方的粉刷看不到缝隙，天面要达到厚度均匀，无裂缝，所有刷白颜色均匀，大门墙体及卫生间的瓷砖要平整完好的粘贴，达到水平;阴阳角与墙体成一条线，与墙面垂直或平行;房屋四周要进行雨水排除的处理，待工程全部结束后，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三、安全问题：

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由乙方自行完全负责，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没有任何法律责任。

需要说明：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20\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甲方(签字盖章)

双方证明人(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以上是对个人房屋建筑承包合同范文的相关做答，祝你好运哈。

**建筑承包资质代办篇十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违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原则，经发包方(甲方)承包方(乙方)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产业园区                      工程。

2.工程地址：

3.建筑面积：           平方米

4.结构类型：框架

5.工程造价：

二.承包方式：

承包方(乙方)对          产业园区                      工程项目劳务人工费总承包。

三.承包范围：

1.本工程承包范围为甲方发出的施工图中地梁面以上钢筋工，模板工，泥工三大工程所属的劳务工作。(不含水电，消防，门窗安装，油漆，涂料，栏杆及扶手钢筋竖焊金属构架，防水及外墙面隔热保温等工程)

四.承包工期：

1.开工时间：20   年 月 日(以双方确定的开工报告为准)

2.竣工时间：20   年 月 日

五.费用标准：

1.劳务费按实际施工建筑面积+─0.000以上/每平方米     元(结算单价：框架每平方        /㎡计算，砖砌体内外墙抹灰及面砖，楼地坪按每平方米为    元)

2.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承包范围以外的工作(包括地梁面及以外的工程)双方以现场市场价进行协商处理。

3.工程在施工过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劳务整体在人民币     元以内，甲方不另外补份，变更量在      元以上，甲方将变更的劳务费按实调增(建筑面积增加不在此约定范围内)。

六.工程质量

在甲方工程技术人员的安排下，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七.履行保证金及劳务人工费及支付：

1.乙方进场施工在一周内向甲方缴纳劳务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2.甲方在工程主体封顶五日内一次性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3.本工程主体框架结构到五层楼面完，甲方按总价的85%支付乙方劳务费，以每本月25日进行工程量的结算，次月五日内支付85%人工工资。

4.该现场除合同包干外的另外用工，每日平均    元，技工为每日   元。

5.甲方应将乙方的人工工资打入乙方的账户，乙方向甲方提供人工费收据。

6.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付清全部劳务工程款。

八.甲.乙方的职责：

1.乙方只提供对焊机一台以及该项目施工工程中所需用的“扎丝，元钉铅丝，”其余均由甲方负责。

2.甲方提供乙方人员的办公室和住宿用房，食堂的设备及锅具。

3.乙方免费提供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工作用餐。

九.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现场停工、待料甲方按现场人员每人每天补贴人民币      元。

十.现场安全：

1.现场按甲方要求，乙方人员应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乙方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自行负责。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筑承包资质代办篇十三**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以公正诚信为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本工程承包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房屋为砖混结构共肆层

二、承包工程规模、单价

单包工不包料，甲方以每平方米捌拾捌元(￥125.00元)，承包给乙方每层按建筑浇筑外边面积计算。地下工程，地梁为28元/米，大板基础挖土 元/m3;捣基座100元m3;柱子为80元/m，女儿墙28元/米。

三、乙方承包劳务内容：

1、乙方施工使用的一切机具工具。

2、从正负零以上，包括砌体、圈梁，模板安装，钢筋制作，混凝土浇筑内外墙抹灰，外架竹子和搭设。

四、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技术管理指导乙方作业提供材料和水电供应。

2、负责乙方施工人员住房，拨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结算等工作。

3、负责房屋四周的处理，材料堆放。

五、工程质量：质量要求乙方必须对本工程甲方负责。砌体工程：墙面平整，灰路饱满，±3cm，普通抹灰：±5—8mm

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过程中引起的废浆必须及进清理干净或回收利用，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遵守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操作时必须跟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操作，如不遵守规定操作，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装饰工程

1、外墙装饰15元/㎡，不除空。

2、内墙装饰9元/㎡，不除空。

八、结算方式：

甲方应付乙方每一层主体浇筑后工程款70%，抹灰每一层应付乙方10%，主体工程全部完工后，甲方应付乙方95%，其余的等装饰工程进场十日后全部付清。

九、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工程结束，结清工程款后自动失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承包资质代办篇十四**

近两年来,在经济纠纷案中,建筑承包合同纠纷增长较快,且内容复杂。如何签订重庆建筑承包合同才能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呢以下是小编整理的重庆建筑承包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重庆建筑承包合同范文一 现有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将厂区白色混凝土路面工程承包给 (以下简称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签定此合同，望双方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程位于\_\_\_\_市\_\_\_\_区新华。 二，总工程量为 平方米。 三，工程承包形式为总承包。 四，工程每平方米造价为 元，工程总造价根据施工结束实测面积确定。 五，工程追加元的设备调遣费。 六，工程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竣工。 七，付款方式，乙方人员、机械、材料进现场后，甲方拨付工程总价的30%工程款;乙方完成总工程量一半时，甲方再拨付工程总价的30%工程款;其余40%工程款在乙方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拨付给乙方。 八，工程所用的混凝土标号为c30，所用材料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其中工程所用水泥必须为国家免检的42.5普通硅酸盐水泥。 九，乙方进入施工现场，要遵守公司的厂规厂法，爱护公司财物，文明施工，如损坏公司财物，要按价赔偿。 十，乙方进入施工现场，要注意安全施工，贯彻落实好安全施工条例，排除不安全的隐患。乙方如在施工中出现安全事故，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道路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此合同一式三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重庆建筑承包合同范文二 甲方：重庆xx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作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把兄弟活塞11号厂房工程承包人给乙方施工，为了尽快地把该厂房按期、按质、按量顺利的完成，特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该厂房钢结构、土建、防雷承包给乙方施工，按建筑面积每平方元整。按图纸面积计算(。

二、工期：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总工期 天，必须按甲方的工期进度计划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辞退并不给乙方办理任何结算手续。

三、付款方式：出基础付总价的10%，钢结构进场付35%，墙体地坪结束后付25%;验收合格后付35%，余款5%\_\_\_\_\_\_\_\_年后付清。

四、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否则，甲方有权辞退乙方。乙方一定要按图纸规范进行施工，把好质量关，并要为项目节约料、算好料、有意浪费材料的，按项目部处罚条例执行。

五、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及目标

1、工程质量，必须全部合格，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标准。

2、杜绝伤亡事故，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建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乙方必须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安全，一切工伤事故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负。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望甲、乙双方相互遵守，签字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重庆建筑承包合同范文三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明确双方职责，为维护双方利益，避免纠纷，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项目名称：

2、工程施工地点：

3、承包方式：包工包架的方式单包价格：

二、工程期限 本工程工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在施工过程中中遇下列情况时，工期可顺延：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停工、停电、停水达四小时以上或不可抗拒的原因等，工期顺延。

2、施工作途中由于甲方提出变更设计，更改施工图纸，工期造量增减。

三、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建筑施工图;

2、负责组织图纸设计员向施工人员进行图纸设计解说交底;

3、按时如数供应乙方在施工中所需的原材料，及时到位，保障乙方正常施工;

4、对工程质量及用料进行全面监督，提出合理要求，发现粗制滥造，违章施工等现象，甲方有权令乙方返工或停工并追究责任损失。

四、乙方责任

1、参加技术图纸会审、制定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人员做好村民协调工作，机械设备进场，安全设备到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按时开工;

2、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精心施工，除(砖、水泥、钢筋、河沙、水电、防盗门、塑纲窗、楼梯扶手、栏杆和后期精装等附属工程及卫生防水处理由甲方安排第三方施工)。

3、乙方施工内容，基础、墙体、梁、架、柱、板、层面抹平、内外粉刷、外墙瓷砖、钢筋网架、楼顶瓦面盖好，主体工程中所有大小项目由乙方全部完成;

4、安全设施及吊装运输由乙方负责购制并安装到位;

5、每层所需材料的规格、型号、数量及材质要求必须由乙方提出详细计划，商品混凝土必须计算精确，所需辅料(模板、支撑)由乙方自己购买;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工程和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并积极配合甲方工程负责人的工作，确保工程制度，每道工序完成后，分部分项的检查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7、乙方必须搞好现场管理，加强安全教育，特别要注意安全意识，遵守操作规程，配置安全设施，防范安全事故。

五、付款方式 根据本工程进度按每层建筑面积核算，分期付款，每层浇砼完成按主体造价的55%付，砖体完成每层按主体造价的10%付，内粉完成每层按主体造价的10%付，外粉完成每层按主体造价的15%付。待工程俊x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结算后余款一次付清。

六、其它

1、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金由甲方出资购买;

2、乙方如果中途退场、拖延时间，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其所有工资作为自动放弃，甲方所有损失由乙方赔付。

3、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具有法律效力作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建筑承包资质代办篇十五**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名称：密云北甸子村过街牌楼

二、 工程地点：密云县古北口镇北甸子村

三、 承包方式：大包(即包工、包料)

四、 承包范围：图纸以内的所有工程

五、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元

六、 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20\_年9月4日开工，于20\_年11月4日竣 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60天。

七、 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10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承包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过保修责任。

八、 工程价款及结算：工程进场3日内拨付伍万元，结构完成拨付伍万元， 竣工拨付肆万元，扣除保修金伍仟元。

九、 争议：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密云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 违约：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 安全措施与责任：在工程施工、竣工及补修质量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规，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加强施工作业管理，配备必要的安全施工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为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夜间要设警告信号和看守，如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无任何责任。

十二、 合同份数：本合同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订立时间：20\_年9月3日(即日起生效)。

发包方： 承包方：

**建筑承包资质代办篇十六**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工程内容： ，总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

1.4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包保修的方式履行建筑施工承包责任。

第2条：承包范围

2.1乙方承包范围：

2.1.1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以及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及所包含的内容，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的要求进行施工，除 工程外，均由乙方负责施工，具体内容如下：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照明。

2.1.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2甲方可指定发包的专业工程，不委托乙方施工：

2.2.1首层大堂装修、户内豪华装修、高低压配电、弱电工程、空调通风、煤气、智能化系统及周边防范、电信(包括宽带网)、电视、电梯及监控系统、幕墙、消防、市政园林工程、幕墙、中央空调及配套工程的专业设备安装等项目由甲方指定的分包单位承包，由甲方与专业工程公司签订施工分包合同，乙方须承担配合施工的责任。

2.3 甲定生产厂家乙负责采购的材料：

钢筋：

水泥：

防水卷材：

门窗：

第3条：工程质量标准

3.1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省市验收合格标准。

3.2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4条：保修期

4.1本工程保修期为：

1、基础工程及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年限。

2、防水工程5年。

3、管线设备工程2年。

4、装修工程2年。

5、缺陷责任期：6个月。

第5条：工期

5.1总工期： 天(本工期为从甲方下发的开工文件起到完成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不包括不属于乙方承包范围的各专业工程的工期)。

5.2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下发的正式开工令为准。

5.3节点工期：

5.4合同文件中提及的工期，不包括劳动假日、公众假日和恶劣天气日子。

5.5.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2)凡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未能保证施工需要或因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代、换而影响进度;

(3)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4)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5)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7)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5.5承包方必须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5.6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6条：承包方式

6.1本工程采用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风险、包经国家有关部门验收的形式进行总承包施工。

6.2在施工期间,其它有需要由乙方承包施工的项目(合同外项目、图纸会审变更部分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及所包含的内容),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相应费用、工期应经双方确认后调整。

第7条：合同价

7.1工程款计价方式：

7.2付款方式：

预付款：

工程进度：

工程结算款：

第8条：合同生效

8.1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8.2合同订立地点： 。

8.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8.4本合同文本正本贰份，甲方、乙方各壹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9条：其它约定

9.1甲方付予乙方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支付工人工资;若乙方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乙方与其工人之间的争议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2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须符合国家或省、市等的规范要求，且须保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索回已经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因乙方未履行上述约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9.3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9.4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9.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合同。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

乙方：(盖章)

代表人：

**建筑承包资质代办篇十七**

甲方：(房屋方) 身份证号：

乙方：(承包方) 身份证号：

经双方同意，就下列承包建筑房屋事项，订立本合同书，共同遵守。

一、承包面积：

甲方将座落在府城镇高登里二横128号对面三层混凝土框架房屋，筑墙、内外筑水泥砂浆给乙方承包，一层建筑面积为110平方米，二层建筑面积为130平方米，三层为130平方米。

二、承包价格：

经双方同意以建筑面积每平方米90元施工，包括屋顶筑墙壹米高，内外筑水泥砂浆，包住水泥柱壹米。屋顶水泥砂浆光面，二、三楼外墙筑水泥砂浆二次，窗四周水泥光面，窗下水泥混凝土掏制15公分，大窗上水泥钢材混凝土掏制15公分。中、小窗水泥红砖掏制，每个卫生间、厨房建筑物间面积贰平方左右，所有外墙筑18公分，内墙筑12公分，房屋前面筑脚台30×20×1200公分。

三、附加价格：

筑红砖每个0.25元，水泥砂浆，外墙每平方米13元，内墙每平方米7.5元。拉红砖上三楼顶每个5分。

四、质量要求：

乙方保证建筑质量和按要求施工，听从甲方指挥，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费用自负。

五、注意安全：

文明施工，如果乙方施工人员出现工伤，因施工造成他人损伤等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担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

按施工进度付款。要求在20xx年前完工。每人每天补助5元。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建筑承包资质代办篇十八**

工程名称：\_\_\_\_\_\_

工程编号：\_\_\_\_\_\_

发包方：\_\_\_\_\_\_

承包方：\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

三、工程项目批准单位\_\_\_\_\_\_

批准文号\_\_\_\_\_\_\_\_(指此工程立项有权批准机关的文号)

项目主管单位：\_\_\_\_\_\_

四、承包范围和内容：(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工程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其它：\_\_\_\_\_\_

五、工程造价：\_\_\_\_\_\_(万元)，其中土建：\_\_\_\_\_\_(万元)，安装：\_\_\_\_\_\_(万元)

第二条 施工准备

一、发包方：

1.\_\_\_\_月\_\_\_\_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负责红线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2.\_\_\_\_月\_\_\_\_日前，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水源、电源、变压器(包括水表、配电板)，应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做好红线以内场地平整，拆迁障碍物的资料。

3.本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提交建筑许可证。

4.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图\_\_\_\_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地质及水准点座标控制点)\_\_\_\_份。

5.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在\_\_\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_\_\_\_天内提供会审纪要和修改施工图\_\_\_\_份。

二、承包方：

1.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送发包方。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_\_\_\_天(日历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二、开工前\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2.凡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未能保证施工需要或因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代、换而影响进度;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4.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5.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7.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_\_\_\_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三、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由承包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2.由发包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也必须有质量合格证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和发包方派驻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

3.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方派驻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承包方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发包方和质量监督站。单位工程结构完工时，应会同发包方、质量监督站进行结构中间验收;

5.承包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方派驻代表和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发包方和质量监督站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发包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建设单位签证后实施;

6.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差价处理

一、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详见附表二);

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_\_\_\_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或当年投资额)的\_\_\_\_%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万元;临时设施费，按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_%计人民币\_\_\_\_万元，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_\_\_\_%计人民币\_\_\_\_万元;材料设备差价\_\_\_\_万元，分\_\_\_\_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金额\_\_\_\_。

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待保修期满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四、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五、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六、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_\_\_\_

七、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承包方可请求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承、发包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若发生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发包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三、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发包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承包方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齐全时，承包方才予实施。

第八条 工程验收

一、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二、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试压、试水、抗渗等记录。工程竣工质量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发包方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三、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方方可使用。

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承包方无偿保修。其保修条件、范围和期限按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84)城建字第79号通知印发的《建筑工程保修办法(试行)》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承包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合同中第九条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发包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四、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_\_\_\_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 则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附件\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由发包方报送经办银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办理鉴(公)证的合同，送建筑物所在地工商、公证部门办理鉴(公)证。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需办理鉴(公)证的，自办毕鉴(公)证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发包方(盖章)：

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 话:

年 月 日

承包方(盖章)

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 话：

年 月 日

经办建设银行

**建筑承包资质代办篇十九**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将新秒镇\_\_\_\_\_\_\_\_\_\_\_\_\_等私人联建房的所有建筑施工工程承包给乙方，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一、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承包规模\_\_\_\_\_\_\_\_\_\_,结构为\_\_\_\_\_\_\_\_\_\_\_\_\_\_砖体七层，建筑高度为\_\_\_\_\_\_\_\_\_\_\_\_m(具体内容以施工设计图为准)。

二、工程承包内容和范围

主体工程：建筑内外墙、屋面工程、房顶工程、钢筋工程、木工置木模工程、外墙搓沙(不含贴砖)。

机械安装、水电安装。

乙方承担全部建筑所需的一切用具、机具、板材、跳材、甲方负责水、电通，用量费用。

三、承包单价

1、按建筑规划面积计算，每平方米\_\_\_\_\_\_元，另\_\_\_\_\_\_元安全劳保费在内。

2、点工按\_\_\_\_\_\_\_\_\_元/天计算。

四、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要求，不得浪费材料。如有质量不符合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在乙方的承包施工款中扣除，在施工中必须按照国家建筑规范进行施工。

五、安全责任

1、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注意安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要求施工，不得违章操作和违章指挥。如在施工中造成施工人员及第三者和本人伤、残、亡等事故，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内，由乙方负责，超出保险公司赔付后剩余金额由甲方承担70%，乙方承担30%。

2、在施工中必须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建筑物堆放成型，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对工人必须经常进行安全质量教育，组织工人定期开安全质量会，并作好记录交工地负责人和甲方备案。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合理安排。

六、工期和付款办法

1、每做两层按完成的工程量\_\_\_\_\_\_\_\_付款(约120元/㎡)，开工后不得无故停工，保证工地上技术工和小工要有15人以上。如有雨天就干雨天的活，总之必须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原则上提前完工，提前完工奖给乙方壹仟元整，延误工期五天扣除壹仟元整，依次计算。连续停工10天以上，乙方的租金由甲方承担。

2、开工时间于\_\_\_\_\_年\_\_\_月\_\_\_日，完工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工程完工后，经检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人工费，并留贰千元保证金。如在一年内不出质量问题，甲方全部退还给乙方。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产生法律效力。以上协商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双方均不得违约，本合同工程完工结算后自然失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建筑承包资质代办篇二十**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范围和内容：

四、工程总造价：

五、质量等级：

六、工程工期：

第二条承包方式本工程采取下列第项方式承包。

一、按施工图预算加签证、加政策性调整结算;

二、包工不包料;

三、包工包料。

如采取全部包干金额，一般不得调整。

但遇设计变更或政策性调整引起设备、材料价格的调整及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可调整合同工程价格。

第三条价款支付与结算

一、工程款支付方式：

二、由于工程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价格按相关定额进行增减，按实结算。

三、工程结算依据

第四条工程变更本工程在施工中，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设计。

如确需变更时，双方协商，签证协议后方可变更。

第五条工程验收

一、工程竣工后，双方组织有关人员及时验收。

二、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方可使用。

未经验收而使用则视为合格工程。

第六条保修条件及期限保修期  个月，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乙方无偿保修(因甲方使用不当及人为损坏，不在无偿保修范围内)

第七条双方责任

甲方：

一、工程开工前，应交给乙方施工图纸份，地质勘察报告份，并组织原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二、做好施工区域内“三通一平”(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及地下原有管道、电路及其他障碍物的清理迁移工作。

三、确保乙方施工中的工作、生活环境，协助乙方协调当地群众关系。

乙方：

一、根据甲方按合同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图纸、资料和有关规定等，及时编制施工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二、负责施工现场布置，指定电源、水源、道路和材料堆放位置;三、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技术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完工并交付验收，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合同工期顺延。

第八条违约责任乙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工程未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每逾期1天，按工程造价万分之付违约金。

甲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付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

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三、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四、乙方验收通知书送达3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方法规定的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偿付乙方赔偿金。

第九条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乙方应文明施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第十条附则

一、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建筑设施变更文件、洽商记录、会议记要以及资料图表等，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甲方指定为工地代表;乙方指定为工地代表。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解决。

四、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年月日

乙方(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